

大同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補助要點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升學系(所)教學品質，鼓勵各學系(所)開設總結性整合式課程(capstone course，以下簡稱總整課程)檢視課程架構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總整課程係指依各學系(所)核心能力規劃，提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，整合學習經驗與知識，表現整體實作與解決問題能力之課程。開課形式包括：畢業專題、實作專題、專題設計等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與方式
 1. 以專任教師為申請人，或由系(所)主管代表申請。
 2. 本要點視經費預算，得以每學期或每學年為執行期間，辦理徵件作業。
 3. 總整課程補助申請，應由各系(所)先行協調，各系(所)至多申請 2 門課程。
 4. 申請人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提出計畫申請書。
- 四、 審查程序與內容
 1. 校內應設審核小組，小組成員為教務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受理申請案件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申請人列席報告。
 2. 審查內容應包含：課程規劃、執行方式、預期成效、經費合理性等。
- 五、 經費及補助項目
 1. 本要點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經費(以經常門為限)、校內自有經費。
 2. 每案補助金額，依據該年度核定之預算經費調整。
 3. 經費核銷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 4. 補助項目：
 - (1)教學用教材、開發製作教具耗材費。
 - (2)校外專家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、交通費。
 - (3)配合校外展演所需：作品製作材料費、運費、佈展費。
 - (4)配合課程之參訪或結合外部場館共同開課所需之入場門票支出。
- 六、 執行及計畫成果
 1. 教師得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課程內容，惟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更動內容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，經各學院院長同意後方得繼續執行。
 2. 應於執行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，說明課程成果及教學成效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